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通信网络改造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日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所需 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通信网络改造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见清单见附件 1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陆仟零伍拾柒元肆角玖分（大写）人民币 5296057.49 元（小写）

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	--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无息）。

五、项目结算：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②变更项目

3、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方、乙方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方、乙方双方、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4、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建设时间

1、工期：90 日历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

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的传染性疾⽇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3日历史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2、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

七、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工程名称)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

2、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负偏离表中未提出参数负偏离的产品,视为能完全满足甲方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一旦发现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服务承诺

1、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

2、在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一名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现场维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检、网络故障排除等工作,同时提供7*24小时应急保障工作。

3、乙方施工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资产归属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归甲方所有。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并按规范管理，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组织并进行工程验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的采购及施工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维护工作。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5)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8) 乙方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如需开挖道路、绿化、接电、迁移等作业施工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拖欠投诉且情况属实，甲方将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拖欠金额，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支付金额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10)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实际施工进度对照乙方递交的施工推进表，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15天，甲方开具工作联系函予以警告，延期超过施工推进表3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补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

1、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甲方，甲方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2、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签字。

(2) 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由乙方自行检查确认达到招标要求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项目建设测试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甲方接收资料后 20 日内须会同相关部门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 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金额的依据。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系统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4、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成交时的单价（以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2/12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保证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通信网络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应付款项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3'.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金城镇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通信网络改造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